

条文 3.1.27

审查要点:

- 1、本条为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-2021 中第 2.0.5 条相关要求。
- 2、本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- 3、建筑碳排放计算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《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》GB/T 51366_2019 及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-2018。
- 4、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主要分析建筑的固有的碳排放量，可通过减源、增汇和替代 3 类措施降低碳排放。建筑的固有碳排放量计算对象应包括建筑主体结构材料、建筑围护结构材料、建筑构件和部品等，且所选主要建筑材料的总重量不应低于建筑中所耗建材总重量的 95%。
- 5、应说明所采用的计算标准、方法和依据（但暂不制定某一特定标准或方法），以及所采取的具有明显减排作用的具体减排技术措施（仅要求对碳排放强度进行采取措施前后的对比）。

审查材料:

- 1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- 2、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。